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拟担任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大通”）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广州证券对深大通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一、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于2017年5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临时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12日开市起停牌；2017年5月1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2017-045）；2017年5月2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7-046），经确认，本次筹划事宜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自5月26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2017年6月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7-047）；2017年6月1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7-050）、2017年6月17日、6月24日、7月1日、7月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7-051、2017-060、2017-066、2017-068）。2017年7月1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2017-071），2017年7月1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7-079）。

公司原预计在2017年8月12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仍需要进一步商讨和论证，所涉及的相关资产的尽职调查等工作量较大，现公司预计在上述期限内无法披露重组方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14日（周一）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

累计不超过6个月。

二、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基本情况

本次重组事项初步确定为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海南龙帆广告有限公司、北京敦和国际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北京亚群广告有限公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截至目前，由于本次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上述交易对方及购买标的资产范围仍存在调整的可能。

三、上市公司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及延期复牌原因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中介机构已针对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业务、财务等方面展开尽职调查工作，并对此次重组的方案进行商讨和论证。同时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鉴于本次重组涉及事项较多，工作量较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尚未完成。公司预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满3个月前（即2017年8月12日前）仍无法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复牌。

为确保本次交易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拟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1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

四、本次延期复牌的时间安排

经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

若上述事项获得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2017年8月1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个月，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即预计最晚将于2017年11月12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如上述事项未获得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并披露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
作，结合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
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及时公告并申请复牌。

五、广州证券关于公司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广州证券认为深大通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但考虑到
本次交易涉及的重组方案的探讨论证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所涉及的尽职调查、
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与相关方的沟通工作还在持续进行中，公司延期复牌
具有合理性。因此，深大通申请延期复牌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及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广州证券将在职责范围内督促
深大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于承诺期限内尽快复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